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 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17 年 7 月 19 日
保荐代表人名称：秦翠萍、温波	保荐机构编号：Z10050000

###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 况	内 容
保荐机构名称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39 层
法定代表人	丁益
联系人	秦翠萍、温波
联系电话	0755-83516222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 况	内 容
发行人名称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

	司” )
证券代码	002183
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2,118,449,868 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 A 座 1713 室
主要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 3 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
法定代表人	周国辉
实际控制人	周国辉
联系人	梁欣
联系电话	0755-88393181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5 年 5 月 6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5 年 5 月 15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2015 年度报告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披露 2016 年度报告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披露

####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情况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保荐机构按规定对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事项和内容进行事前或事后审阅，督促公司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经审阅，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符合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情况	保荐机构按规定对公司年度报告和年度审计报告进行事前或事后审阅。经审阅，公司历次披露的年报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现场检查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分别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至 30 日、2015 年 11 月 18 日至 2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7 月 20 日至 22 日、2016 年 12 月 27 日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主要检查内容包括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募投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情况。
4、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	通过查阅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查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

项目	情况
有效执行规章制度（包括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情况	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资料（包括交易事项、交易金额、决策程序、表决资料等）、事先审阅相关会议材料等措施，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关联交易相关规章制度。通过查阅公司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相关资料，访谈内部审计部门的相关人员等措施，督导公司建立健全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规章制度。
5、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调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	<p>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相关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保荐代表人根据商业银行定期寄送的对账单监督和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并定期前往发行人现场检查了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和使用情况。</p> <p>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1,199,892,063元，全部用于深度分销380整合平台扩建项目。</p> <p>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4月26日出具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7]002396号），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323,683,979元（含利息），实际暂时补充流动资金600,000,000元，募集资金余额为281,593,819元。</p> <p>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存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6、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列席了发行人部分现场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三会运作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7、对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相关人员的培训情况	保荐代表人分别于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27日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
8、对公司相关媒体报道的关注与核查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媒体舆情良好，无重大负面报道。
9、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p>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购买银行产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如下：</p> <p>2015-06-0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专项核查意见；</p> <p>2015-06-0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p>

项目	情况
	<p>2015-12-05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p> <p>2016-01-19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p> <p>2016-01-19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p> <p>2016-01-20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意见；</p> <p>2016-03-11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意见；</p> <p>2016-04-29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p> <p>2016-04-2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p> <p>2016-04-2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p> <p>2016-04-2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p> <p>2016-04-2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p> <p>2016-04-2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5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p> <p>2016-04-30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意见；</p> <p>2016-05-13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p> <p>2016-05-28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意见；</p> <p>2016-06-18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p> <p>2016-08-2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意见；</p> <p>2016-11-22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意见；</p>

项目	情况
	<p>2016-12-27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p> <p>2016-12-27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专项意见；</p> <p>2017-01-17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意见；</p> <p>2017-01-20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续督导培训报告；</p> <p>2017-01-20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6 年下半年定期现场检查报告；</p> <p>2017-03-21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意见；</p> <p>2017-04-08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意见；</p> <p>2017-04-28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p> <p>2017-04-28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p> <p>2017-04-28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6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p> <p>2017-04-28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p> <p>2017-04-28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营运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p> <p>2017-05-10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p> <p>2017-05-27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p> <p>2017-07-0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p>
10、保荐机构发表公开声明情况	不适用
11、保荐机构向交易所报告情况	不适用

项目	情况
12、保荐机构配合交易所工作情况（包括回答问题、安排约见、报送文件等）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按时向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文件，不存在其他需要保荐机构配合交易所工作的情况。

## 五、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事 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p>2017年4月11日，因长城证券原委派保荐代表人宋平先生、吴玓女士因工作安排调整，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长城证券委派秦翠萍女士、温波先生接替宋平先生、吴玓女士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并继续履行公司持续督导工作职责。</p>
2、持续督导期内中国证监会、证监局和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p><b>一、对深圳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中所涉事项的整改情况</b></p> <p>发行人于2016年2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对发行人下达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6】10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发行人收悉警示函后对相关事项的整改情况如下：</p> <p><b>（一）信息披露存在不规范情况</b></p> <p><b>1、具体事项</b></p> <p>2015年1月至10月，发行人新增借款金额累计约为人民币254.47亿元，新增借款金额余额累计约为30.38亿元，均超过201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0%，发行人对此未及时披露，不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应当及时披露的规定。</p> <p><b>2、整改情况</b></p> <p>发行人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已辅导发行人证券部和财务部相关人员学习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等法规和文件中关于发行债券后相关重大事项的披露标准。发行人于2016年1月4日对新增借款情况进行了补充公告，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268）。</p> <p>长城证券已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及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p>

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管理办法》和《执业行为准则》规定的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并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出具《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临时报告》，对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和对外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的情况进行披露。

## **（二）部分事项决策程序倒置**

### **1、具体事项**

2014 年 8 月 12 日、8 月 28 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设立广西科桂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科桂”）的议案，但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2 日已经向广西科桂支付 3,000 万元。2015 年 1 月 9 日、1 月 27 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设立北京怡通永盛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怡通永盛”）的议案，但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2015 年 1 月 5 日已分两笔向北京怡通永盛支付 5,250 万元。上述情况不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关于投资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

### **2、整改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重大投资决议制度》的规定，发行人落实各业务集群投资决策的具体流程，完善了对外投资事项在 OA 系统中的审批流程，增加了证券部的审批节点，所有的对外投资事项均需提交证券部，由证券部来把控是否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待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通过对外投资事项后，证券部即通过此审批节点。为避免对外投资程序违规的情形，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对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资金部在进行款项对外支付时，除正常的业务货款支付以及与业务开展有关的正常费用外，其他性质的大额支出，单笔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必须报备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及证券部人员核实款项所涉交易的性质、预计累计总金额等信息，判断该等资金支付有关的交易事项是否已经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三）会计核算不规范问题**

### **1、具体事项**

检查发现，发行人对同一客户的同类业务在不同年度采取了不同的收入确认方式。如对客户福建谊辉集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同类交易事项，2014 年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2015 年则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发行人收入确认存在不规范的情况，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五条关于同一企业不同时期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的相关规定。

此外，检查还发现 2014 年 6 月，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对发行人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 月 31 日期间使用有关公

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而取得的出口退税款 1,257 万元进行追缴，发行人将上述缴税款直接冲减了 2014 年收入，相关核算不准确，不符合收入确认的相关规定。

## **2、整改情况**

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12 日进行了公告，“经董事会审批通过，基于会计信息可比性原则考虑，增强公司财务信息与同行业数据的可比性。同时为了加强公司对代管存货及应收的管控，增强会计信息的可靠性、相关性。公司认为，将广度供应链业务中需全额开具增值税发票的业务按深度核算方式全额确认收入，更符合当前实际经营情况，更能够提供关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因此公司决定变更广度供应链服务中需全额开具增值税发票业务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公司董事会正式批准该会计政策变更之日起开始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公司此前已披露的净利润、净资产、现金流量无影响”。

因此根据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发行人对相关业务的会计核算进行了统一、规范。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后，发行人将不会再出现对同类业务会计处理不一致的情形。

对于发行人存在将被追缴的出口退税款直接冲减了 2014 年的收入的情况，发行人进行了深刻的整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该账务处理不应该直接冲减收入，此项目虽属于非罚款类的特殊事项，但还是应该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通过“营业外支出”科目进行处理。由于此差错更正不影响报告期 2014 年及 2015 年的应税收入和年度损益，且涉及金额占收入的比例也较小，因此不再调整财务报表。另，发行人将根据这次出现的问题，采取相关的整改措施，包括加强财务人员对于《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财税法规的学习和培训，预定于 2016 年上半年和下半年各聘请财务领域的外部专家进行针对《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实施细则，以及税务法律法规的培训。在财务中心内部建立财务法规资料库，并设置专门的资料中心以供财务人员学习和交流。对财务人员的招聘进一步地严格把关，提高财务人员的招聘门槛，使具有较高专业素养的财务人才为公司所用。

### **（四）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问题**

#### **1、具体事项**

##### **（1）存在以个人名义存管公司资产的情形**

检查发现，发行人以个人名义开立了 66 张银行借记卡，用于深度 380 分销服务平台业务的下属商贸公司资金存取，存在资金管理的风险隐患。

##### **（2）部分财务制度未有效执行**



2014 年，发行人计提坏账准备 1,354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 1,805 万元，但财务部门没有书面说明损失估计及会计处理的具体方法、依据、数额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也没有按照相应权限履行审批手续。不符合发行人《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及核销制度》第三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 **2、整改情况**

### **(1) 整改措施**

#### **A、针对个人卡问题**

已对以个人名义开立的银行借记卡进行清理。截至目前，66 张以个人名义开立的银行借记卡已经全部办理销户手续，发行人将对资金进行严格管控，避免存在资金管理的风险隐患。

同时，发行人针对后期客户回款制定了相应的管理措施。

根据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要求全国深度 380 分销服务平台取消以个人名义开立的银行借记卡账户，要求各分子公司所有客户回款都转入对公账户或现金回款及时存入对公账户。各单位须严格执行发行人《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针对违反发行人《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的直接责任人将进行严厉惩处，具体惩处措施如下：

①初次违规，情节轻微未造成后果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较重但未造成后果的，除批评教育外，扣发一个月绩效奖金；

②连续 12 个月内再次违规，情节轻微且未造成后果的，予以通报批评，扣发 2 个月绩效奖金；情节严重的，除通报批评外，扣发 3 个月绩效奖金；

③连续 12 个月内连续三次违规的，予以开除；

④由于以上违规行为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开除，并按照公司经济损失总额的 30% 予以赔偿；

#### **B、针对部分财务制度未有效执行的问题**

对于发行人 2014 年存在计提坏账准备 1,354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 1,805 万元未进行书面说明损失估计及会计处理的具体方法、依据、数额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以及没有按照相应权限履行审批手续的情况，发行人进行了积极的整改，采取的措施包括对于 2014 年的坏账准备和跌价准备计提情况进行补充说明，同时完善相应的审批手续。另，对于涉及到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及核销制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和完善，以加强发行人目前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规定的可操作性。其中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12 月 12 日进行了公告，“基于会计核算谨慎性原则考虑，同时为了增强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根据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决定变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式及比例的会计估

计。变更前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式，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变更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式分为三种情况：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织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及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按账龄段划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0.1	0.1
1至2年	1.00	1.00
2至3年	10.00	1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董事会正式批准该会计估计变更之日起开始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同时，发行人也针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及核销制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自董事会批准后进行执行。

## 二、对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的整改核查情况

### 1、具体事项

2016年3月2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对发行人发出《关于对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6】第45号）（以下简称“监管函”），提出以下问题：

2015年12月1日，公司管理层讨论决定参与深圳市宝安中心区一宗土地使用权（宗地编号：A002-0043）竞拍。12月8日，公司以人民币11.94亿元拍得该宗土地，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58%。公司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前参与本次土地竞拍，也未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15年12月10日，公司才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购买土地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2月11日公司披露了本次土地竞拍的相关信息，12月28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7.3条、第9.2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2.3.1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 2、发行人对监管函所列事项的说明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先参与竞拍后履程序并披露主要是出于保密性考虑。由于该宗土地使用权出让的公告期和挂牌期比较短，竞争异常激烈，公司是否参与竞拍以及竞拍底价都是非常机密的信息，如果竞争对手知悉公司将参与竞买，或者公司事先召开董事会确定竞价区间，有可能会被竞争对手利用，恶意提高竞价，从而导致公司竞拍不成功或者竞拍价格提高的情况，从而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自贸区面积有限，如果本次竞拍失利，将面临更稀有的区内土地资源及更加激烈的竞争，极有可能大幅增加企业的拿地成本和难度。因此，为最大程度地确保竞拍的成功性，难以事先履程序并披露。

公司竞拍成功后及时启动了审议程序并予以披露。2015年12月8日，公司成功竞得土地，并于同日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12月10日，公司董事会通过相关决议并于同日公告；12月29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购买土地使用权的相关决议。

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不存在主观上恶意违规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动机和意图，出于商业机密和法规理解偏差，发行人在决策程序方面存在倒置情形，发行人内部已经对重大事项报备和资金收付审批进行整改，杜绝违规事项出现的可能，未来再次发生

	类似事件，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履行延缓披露程序。
3、其他重大事项	<p>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发生的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事项情况如下：</p> <p>经发行人2015年6月17日召开的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行人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亿元投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同时，发行人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6年6月15日，发行人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7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p> <p>发行人于2015年7月17日使用1.5亿元投资理财产品的，其中用于投资建设银行的理财产品1亿元于2015年12月17日到期，用于投资中国银行的理财产品0.5亿元于2015年12月31日到期。经发行人2015年12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2015年12月21日召开的2015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发行人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6年12月19日，发行人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5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发行人于2016年6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和2016年7月4日召开2016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至2017年7月4日止，不超过12个月。</p> <p>截至2017年7月3日，发行人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7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发行人于2017年7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行人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因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到仓库用地闲置以及租用仓库时间较短等因素影响，发行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放缓了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募投项目无法按原定计划建成并达到可使用状态，为保障股东利益，发行人于2017年5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将募投项目“深度分销380整合平台扩建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17年5月调整至</p>

	<p>2019年12月。</p> <p>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1,199,892,063.31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投入使用募集资金32,368.40万元（含利息），实际暂时补充流动资金60,000.00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28,159.38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长城证券将继续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直至其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为止。</p>
--	---

##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能够根据证券法律法规的要求，参加保荐机构组织的现场检查、培训、质询、访谈等工作，及时通知保荐机构相关重要事项并进行有效沟通，并按照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安排列席相关会议等事宜，持续督导工作的总体配合情况良好。

##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证券服务机构。在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和持续督导的过程中，该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出具专业意见、履行相应职责，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工作。

##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 九、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1,199,892,063.31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投入使用募集资金32,368.40万元（含利息），实际暂时补充流动资金60,000.00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28,159.38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本保荐机构将对该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直至其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为止。

## 十、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一、其他申报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签署页）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何 伟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秦翠萍

\_\_\_\_\_

温 波

保荐机构公章：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 年 7 月 19 日